

(校名) 00 學年度第 00 次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

會議紀錄

沒有申請書或檢舉書且無涉及公益版會議範本(請確依實際情況填報)；撰寫會議紀錄時：

1. 請刪除未討論之案由及說明。
2. 請刪除括號內與案情無關之備註或

壹、時間： 年 月 日 (星期) 上 (下) 午 時 分

貳、地點：

參、主席：

肆、出席人員：詳簽到表

紀錄：

伍、主席報告

- 一、本次會議係屬保密案件，請各位委員會後不得討論或將會議內容告知無關他人。
- 二、本次會議提供之資料均有編號，會後需收回。
- 三、依據行政程序法第32條規定或其他應迴避之事由，如有須迴避之情事，請委員迴避該案由之討論與決議。

陸、工作報告

柒、提案討論

【校安事件(序號第 000000 號)敘述：建議敘寫方式，由收件單位依據校安通報表及所附相關證據進行事件敘述，內容需含事件知悉(發生)時間、校安通報及社政通報時間、事件態樣等。另請口頭報告說明個案資訊，以便相關人員迴避。】

案由一：本事件(校安序號第 000000 號)是否為疑似校園性別事件？提請討論。

說明：依據性別平等教育法第3條第3款之規定。

決議：

- 一、(請擇一說明本案是否為校園性別事件)
 - (一)是：通報內容疑似為「性別平等教育法」第3條第3款所稱校園性別事件，且事件當事人一方為生，一方為校長教職員工生。
 - (二)否：因本事件非屬校園性別事件之適用範圍，學校仍應依「性別平等教育法」第25條規定提供相關協助。

案由二：本事件(校安序號第 000000 號)後續之處理作為，提請討論。

說明：

- 一、依據性別平等教育法第25、31條、校園性別事件防治準則第18條第3

項、第28條之規定。

- 二、本案經告知當事人及其法定代理人或實際照顧者其得主張之權益及各種救濟途徑後，當事人及其法定代理人或實際照顧者均無意願提出申請調查。

決議：

- 一、依據校園性別事件防治準則第18條第3項之規定，本案未涉及公益，無需提出檢舉調查。(備註：學校或主管機關知悉疑似校園性別事件，應由所設性平會評估該事件對學生受教權及校園安全之影響，經會議決議以檢舉案形式啟動調查程序，以釐清事實，採取必要之措施維護學生之權益與校園安全)
- 二、本校後續改善措施/作為如下(課程教學、防治宣導、校園環境…)：
(備註：教育部105年12月30日臺教學(三)字第1050169690號函略以「學校於處理過程倘因被害人或法定代理人不申請調查或不願參與程序，未能組成調查小組啟動調查程序…學校性平會仍得透過會議討論，研議符合性平法所定性別平等教育課程教學與宣導之具體作法，或規劃辦理相關安全改善計畫，藉以提升學校教職員工生之性別平等意識，並教導學生尊重性別差異與身體自主權，以消除性別歧視，落實建置安全友善學習環境，積極實現性平法之法定目的。」)
- 三、本案雙方當事人後續輔導處遇措施如下：
(備註：依據當事人需求提供下列適當協助，如：心理諮商與輔導、法律協助、課業協助、經濟協助、社會福利資源轉介服務或其他性平會認為必要之保護措施或協助。※因案件未進入調查，不適用性別平等教育法第26條所定「調查屬實」後之議處。)

捌、臨時動議：

玖、散會：(時間)

承辦人

執行秘書

校長

(校名) 00 學年度第 00 次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
會議簽到表

時間： 年 月 日 (星期) 上 (下) 午 時 分 整

地點：

主席：

紀錄：

出席人員：

若主任委員因故不能出席會議時，由_____代理主持。(應依據本校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設置要點第○點規定)

	姓名	性別	身分代表 (得聘教師代表、職工代表、家長代表、學生代表及性別平等教育相關領域之專家學者)	簽名
1				
2				
3				
4				
5				
6				
7				

1. 依本校學校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設置要點第○條規定：「學校之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置委員5人至21人，以校長為主任委員。前項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女性委員應占委員總數二分之一以上，並得聘教師代表、職工代表、家長代表、學生代表及性別平等教育相關領域之專家學者為委員。」，本期共遴聘_____位委員 (女性_____人、男性_____人)，符合法規規定。

2. 本屆委員會聘期：____年____月____日至____年____月____日。

3. 本次會議共出席____位委員，已達委員二分之一以上出席，始得開會。

附註：委員會人數以奇數為宜，且女性委員應占委員總數1/2以上。